

公司函

聯絡地址：_____
承辦人：_____
電話：_____ 分機 _____
傳真：_____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民國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發文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申請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函文，敬請貴署查照。
說 明：因於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施行日前，已於本公司受通知為義務用戶（電號：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）之用電場所，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惠請同意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 □ □ □ 年 □ □ □ 月 □ □ 日

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辦理提醒事項

- 一、依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，已於其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，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，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- 二、請以發函方式辦理，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。
- 三、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流程辦理。
- 四、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案場同意備案文件及下述文件之一：
 1. 發電業執照。
 2.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。
 3.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。
- 五、如有他申請案，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。